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财政厅公告

2019年第6号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在稻谷、肉制品、调味品加工等七个行业 试点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以下简称《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有关规定，为了加快推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工作，省税务局、财政厅决定在我省稻谷、肉制品、食用菌、调味品、魔芋、皮蛋和动物皮毛（羽绒和猪鬃）加工

等七个行业实行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7月1日起，将从事稻谷、肉制品、食用菌、调味品、魔芋、皮蛋和动物皮毛（羽绒和猪鬃）加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的农产品应按照本公告和《办法》的规定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二、稻谷、魔芋、皮蛋加工行业按照投入产出法适用全省统一的核定扣除标准，食用菌、肉制品、调味品、动物皮毛（羽绒和猪鬃）加工业按照成本法核定农产品耗用率（详见附件1）。

三、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以外的其他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四、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以委托加工方式生产上述产品的，应当按照本公告和《办法》的规定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五、试点纳税人应自2019年7月1日起，将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并于实行农产品核定扣除办法的首次纳税申报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统计表》（详见附件2）。

六、按照投入产出法适用全省统一扣除标准的试点纳税人，生产过程中采用混合农产品原材料进行生产的，应根据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不同农产品的比例，计算当期产品销售数量中所

含不同农产品对应产品的销售数量，再按照全省统一的扣除标准计算当期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七、试点纳税人以购进的农产品生产主产品的同时生产多种副产品的，以主产品销售数量计算农产品耗用数量和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八、对适用成本法核定扣除的试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年度终了后次年1月31日前，根据试点纳税人本年度实际对当年已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纳税调整，重新核定当年的农产品耗用率，并作为下一年度的农产品耗用率，同时将核定的农产品耗用率上报省税务局备查。

九、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稻谷、肉制品、食用菌、调味品、魔芋、皮蛋和动物皮毛（羽绒和猪鬃）加工业扣除标准表
2.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统计表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附件1

稻谷、肉制品、魔芋、食用菌、调味品、 皮蛋和动物皮毛（羽绒和猪鬃）加工业扣除标准表

单位：公斤

1. 稻谷加工

产品名称	扣除标准	稻谷 单耗数量
大米		1.6

2. 肉制品加工

实行成本法核定扣除。

3. 魔芋加工

产品名称	扣除标准	魔芋干片 单耗数量	鲜魔芋 单耗数量
魔芋粉		1.3	=
魔芋粉		=	10.5

备注：魔芋粉指由鲜魔芋或魔芋干片初加工得到的魔芋粉初级产品，不包括经过进一步精炼提纯后的精加工魔芋粉。

4. 食用菌加工

实行成本法核定扣除。

5. 调味品加工

实行成本法核定扣除。

6. 皮蛋加工

产品名称	扣除标准	鲜蛋 单耗数量
皮蛋		1.10
咸蛋		1.10

7. 动物皮毛（羽绒和猪鬃）加工

实行成本法核定扣除。

附件2

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 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统计表

单位:元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行业:		
核定扣除试点实施日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转出进项税额	分项情况	需转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原材料	
	半成品	
	在产品	
	产成品	
	合计	
纳税人声明: 我确定此表信息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表格数据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一式两份, 纳税人和主管税务机关各留一份。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稻谷、肉制品、调味品加工等七个行业试点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为了加快推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工作，促进我省农产品加工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以下简称《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将从事稻谷、肉制品、食用菌、调味品、魔芋、皮蛋和动物皮毛（羽绒和猪鬃）加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的农产品应按照本公告和《办法》的规定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二）稻谷、魔芋、皮蛋加工行业按照投入产出法适用全省统一的核定扣除标准，食用菌、肉制品、调味品、动物皮毛（羽

绒和猪鬃)加工业按照成本法核定农产品耗用率(详见附件1)。

(三)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以外的其他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四)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以委托加工方式生产上述产品的,应当按照本公告和《办法》的规定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五)试点纳税人应自2019年7月1日起,将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并于实行农产品核定扣除办法的首次纳税申报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统计表》(详见附件2)。

(六)按照投入产出法适用全省统一扣除标准的试点纳税人,生产过程中采用混合农产品原材料进行生产的,应根据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不同农产品的比例,计算当期产品销售数量中所含不同农产品对应产品的销售数量,再按照全省统一的扣除标准计算当期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七)试点纳税人以购进的农产品生产主产品的同时生产多种副产品的,以主产品销售数量计算农产品耗用数量和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八)对适用成本法核定扣除的试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年度终了后次年1月31日前,根据试点纳税人本年度实际对当年已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纳税调整,重新核定当年的农产品耗用率,并作为下一年度的农产品耗用率,同时将核

定的农产品耗用率上报省税务局备查。

三、施行时间

尽快在稻谷、肉制品、食用菌、调味品、魔芋、皮蛋和动物皮毛（羽绒和猪鬃）加工行业实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有利于遏制农产品收购发票虚开行为，加强增值税征管，促进相关行业纳税人持续健康发展，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分送：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承办 办公室2019年7月1日印发
